

新事

2026年1月25日

徐頌文

面對工業革命及自由資本主義的興起對工人所造成的新的壓迫，1891年教宗良十三世頒佈了一份劃時代的社會訓導文件—《新事通諭》(Rerum Novarum)(下稱《新事》)作為教會對工人問題的呼聲：「正如以往每逢感到應當駁斥謬論的時候，我們就會頒佈通諭……現在，我們認為將勞工問題提出來討論，實是一件有益的事。」(#1)因為「教會的願望，就是窮苦者都能擺脫貧窮與不幸，並能改善生活狀況。」(#23)由此可見，教會一直對貧困者的處境深表關懷，並期盼社會能作出真實而具體的改變。

的確，在當時放任的經濟制度之下，工人往往成為貪得無厭的僱主追求最大利潤下的犧牲品，一方面工資被壓榨，另一方面卻要承受更長的工作時間及更大的勞動強度，而不良的工作環境亦威脅工人的安全及身心健康。對於這種弊端，《新事》直斥其非：「貪婪者將工人僅僅視為生財工具，利用過度的勞動來折磨工人，以致僵化了他們的心靈並損耗了他們的身體，這不僅不公義，而且不人道。」(#33)「利用欺詐手段來剝奪任何人其所應得的工資，乃是一項觸怒天主的大罪。」(#17)當時的剝削制度早已受到教會嚴正的譴責。

觀乎135年之後的今天，一直處於弱勢的工人，其所面對的剝削與壓榨較之於《新事》裡所談論的，實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。隨著利己主義、物質主義及享樂主義的過度膨脹，貪婪者仍視工人為生產工具。當代勞工的苦難非但未隨文明發展而消磨，反在資本異化與道德潰散中更形深刻。在筆者所接觸的工人當中，就有面對欠薪的情況，被僱主肆無忌憚地剋扣或拖欠應得的工資及假期；也有面對不合理的工作要求，例如屋邨清潔工人被要求攀上斜坡及行人天橋上清潔，被迫承擔不相稱的安全與健康風險；更有不幸遭遇職業傷病，卻因僱主矢口否認而迫於陷入漫長又磨人的法律程序之中。放遠一點看，因工資微薄及長時間工作而過勞致死、因僱主減省成本(無論在人手、培訓或設備方面)而造成的工業意外……諸如此類的新聞屢見不鮮。更甚者，資方透過外判及自僱等所謂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手段，推卸身為僱主的責任，工人的憂戚亦自此與自己一概無關，而這種心態正是前任教宗方濟各在《祂愛了我們》通諭(Dilexit Nos)裡所譴責的：「人們認為這是『正常、理性』的思維，事實上卻是自私和冷漠的心態，而這往往會成為主流

思想的一部份。」(#183) 當制度合理化剝削，冷漠成為常態，我們見證的不僅是權力對弱者的碾壓，更是整個社會對人性尊嚴的背叛—這迫切要求我們重拾《新事》的精神，重建以勞動人性尊嚴為核心的公義秩序。

面對日趨非人性化的「主流思想」對工人人性尊嚴的衝擊，我們應當何去何從？《新事》在一開始已經提供了答案—「革新精神」(the spirit of revolutionary change)。我們需要不斷更新我們的心思念慮，並「淨化理智、重振道德力量」(教宗本篤十六世《天主是愛》通諭 (Deus Caritas Est) (#29))，方能保持真實的正義與聖善，以抗衡唯利是圖的歪風，從而直面回應現任教宗良十四世所指出「隨之而來的捍衛人性尊嚴、正義與勞動方面的新挑戰。」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—港島 供稿